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公 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的变更

董事会谨此宣布：

- (1) 郑汝桦女士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及
- (2) 宁高宁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辞任本公司及本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不再担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郑汝桦女士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郑汝桦女士，54 岁，前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运输及房屋局局长。1983 年 8 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务职系，曾经于多个政府部门工作，包括曾出任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经济发展）和旅游事务专员。彼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退休离任香港特区政府。郑女士持有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彼曾于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出任香港房屋委员会主席及担任香港上市公司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郑女士的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周年大会重选连任，如获股东同意，将获重新委任约为三年。郑女士并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服务协议，惟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委任后将获发委任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郑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币200,000元及其参与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工作的额外酬金。据此，郑女士每年将获发港币100,000元作为担任稽核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的额外酬金。上述袍金及酬金将按郑女士之实际服务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及酬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已获股东于往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

郑女士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除上文所披露外，彼在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也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于本公告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郑女士并无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郑女士已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13条的独立性指引，此外，彼并无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有关郑女士的委任而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藉此机会对郑女士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辞任

董事会谨此宣布，宁高宁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时间专注于中粮集团的业务，自2014年10月30日起辞任本公司及本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不再担任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宁高宁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向宁先生在其任内对本公司及本银行作出的宝贵贡献深表谢意。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4年10月30日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述董事变更后，董事会由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祝树民先生*、岳毅先生*、高迎欣先生、郑汝桦女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